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马来西亚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MA LAI XI YA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祁希元 副主编 / 曲三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选编/祁希元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0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574-6

I. 马... II. 祁... III. ①经济法-汇编-马来西
亚②贸易法-汇编-马来西亚 IV. D933.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5682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MALAIXIYA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祁希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31.75 字数/397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574-6

定价: 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祁希元

副主编：曲三强

-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

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9月

前言

东南亚国家联盟自 1967 年成立以来，采取了强化经济合作关系、消除关税和非关税障碍的贸易政策，并于 2003 年建立了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充分发挥了东盟人口众多（约 5 亿人口），幅员辽阔（约 450 万平方公里）等自然优势，使这一区域形成一个庞大的经济体，在国际政治和经济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与东盟之间进行密切的贸易合作，不仅有利于地区经济的繁荣与稳定，而且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马来西亚是东盟的原始成员国，在东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马来西亚长期延续着诸侯和部落割据的种族统治。一直到公元 15 世纪，马六甲王国建立以后，才逐渐统一成为马来半岛上的吉打、吉兰丹和丁加奴等王国，并具有了国家的规模。葡萄牙人在占领了马六甲以后，控制了马六甲海峡的航运，垄断了西方对东南亚的贸易。1641 年，荷兰人在马六甲海峡战胜了葡萄牙人，将马六甲海峡据为己有，并将其置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控制之下，实行专制制度和垄断贸易。18 世纪中后叶，随着英国殖民者的入侵，荷兰人很快被逐出了马来半岛。殖民主义者长达几百年的数度入侵，使马来西亚在痛苦与磨难中告别了自己的传统社会，并开始步入现代历史的进程。

从历史发展的脉络上看，虽然每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发展经历，但是，从发展道路方面说，马来西亚同其他英联邦国家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一方面，经历过英国殖民主义的统治，留下了磨难与痛苦，也留下了深刻的历史印痕，并对其独立后的发展造成深远影响；另一方面，其现代

化是在殖民主义入侵的刺激下而引发的，即英国式的发展道路留下了遗产，使其独立后仍然保留着许多殖民时期的政治法律制度。

在殖民者入侵之前马来西亚就已经拥有了自己比较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因此，当欧洲文明进入时，便出现两种甚或两种以上的文明之间的冲突。对于马来西亚国家而言，其最大的障碍是如何调整解决这些冲突：调整成功便可以假借欧洲文明的桥梁实现跨越时空的飞跃；调整不好则有可能陷入缺失自我而又不能融入现代社会的尴尬境地。后来的历史证明，踟蹰在十字街头的马来西亚民族，还是很好地解决了社会发展所赋予的历史命题，成功地将马来西亚从一个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松散王国转变为一个具有现代文明的民主政治国家。

马来西亚的经济是亚洲地区出口经济色彩最浓的一个国家。从1970年到2000年，在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中，出口所占比例大幅增加，使马来西亚成为世界上经济最为开放的国家之一。依托强劲的出口，马来西亚在过去几年中的国内生产总值增幅平均达到6%。经历过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马来西亚开始实施资本管制，通过最大力度的国家干预，马来西亚终于摆脱了亚洲金融风暴的负面影响，实现了全面的经济复苏。如今，马来西亚已被视为亚太地区经济崛起的最佳范例。

中国与马来西亚国是友好的近邻，两国经济贸易来往的互补性很强，自1974年建交以来，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日趋频繁，人民之间的往来亦十分密切，两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互相支持，结成深厚的友谊。

中国实行经济开放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各方面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意欲或已经踏足中国展开投资的马来西亚商家正以一种全新的态度和观念来看待中国市场。马来西亚政府非常了解中国经济的影响及其重要性，到目前为止，除在北京设立大使馆外，还在上海、广州、昆明等城市设立总领事馆、最高专员署、经济贸易及旅游办事处，这些政府机构不仅能够加强中、马两国政府之间的联系，而且还能够积极促进两国人民在私人领域的经济贸易往来。到目前为止，中、马经济贸易总额已经达到543.4亿林吉特，中国一跃成为马来西亚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的统计，目前马来西亚总共有319项投资计划正在中国展开，涉及投资总额高达36.8亿美元。另一方面，虽然中国对马来西亚的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是走势良好，投资额正呈稳定增长的趋势。从2005年7月开始，中国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大部份货物流通，其关税已经逐渐下调，到2010年将要实现零关税。届时，中、马之间的货物往来将更为畅通，经济贸易关系将更加密切。

自上个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立法机构、政府部门和科研

院所在研究和介绍外国法律制度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并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在这些成果中，绝大部分集中在少数几个西方发达国家，而对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东南亚国家的法律制度却少有研究，尤其是对马来西亚法律制度的介绍，几乎是处于空白状态。这种状况与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法律发展国际化，以及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的日趋频繁的政治、文化和经济贸易发展极不相称。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在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的直接领导下，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撰写和编辑了《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马来西亚经济贸易法律选编》两本书。该两部书的出版，无论是从理论研究的层面，还是法律实践的层面，都具有开拓性的意义。衷心希望这两本书能为加深读者对马来西亚的法律制度的了解，促进中、马两国的政治、文化和经济贸易交流。

这两本书的出版，结束了马来西亚法律特别是经济法介绍缺失的历史。回顾编撰过程，几乎无现成的、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加之编撰时间紧迫，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指正，使之不断完善。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师生对这两本书的翻译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祁希元

2006年7月31日

目 录

1963 年《马来西亚联邦宪法》(节选)	(1)
1950 年《马来西亚合同法》(节选)	(14)
1965 年《马来西亚公司法》(节选)	(42)
1967 年《马来西亚破产法》(节选)	(63)
1987 年《马来西亚版权法》(节选)	(85)
1983 年《马来西亚专利法》(节选)	(115)
1996 年《马来西亚工业设计法》(节选)	(137)
1976 年《马来西亚商标法》(节选)	(154)
2004 年《马来西亚保护植物新品种法》(节选)	(181)
1993 年《马来西亚强制许可、政府使用以及重大发明 专利例外条款》(节选)	(200)
1992 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法》(节选)	(203)
1994 年《马来西亚矿产资源开发法》(节选)	(214)
1992 年《马来西亚旅游业法》(节选)	(228)
1993 年《反补贴与反倾销法》	(242)
1967 年《马来西亚海关法(修正案)》	(257)
1967 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节选)	(260)
1953 年《马来西亚外汇管理法》(节选)	(350)
1996 年《马来西亚保险法》(节选)	(376)
1955 年《马来西亚雇佣法令》(节选)	(420)
1962 年《马来西亚司法诉讼报道规则法令》	(442)
1952 年《马来西亚仲裁法》	(444)
1956 年《马来西亚政府程序法》	(453)
1966 年《解决投资争端法令》	(470)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 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486)
后记	(492)

1963 年《马来西亚联邦宪法》(节选)

第一篇 联合邦的州、宗教与法律

第 1 条 联合邦的名称、州与领土

(1) 本联合邦的马来文和英文名称为 MALAYSIA (马来西亚)。

(2) 本联合邦由柔佛州、吉打州、吉兰丹州、马六甲州、森美兰州、彭亨州、槟榔屿州、霹雳州、玻璃市州、沙巴州、沙捞越州、雪兰莪州和丁加奴州组成。

(3) 除本条第(4)项规定外，上述第(2)项所列领土，是在马来西亚日(1963年9月16日)前各州原有的领土。

第 3 条 联合邦国教

(1) 伊斯兰教为联合邦国教。

(2) 宪法规定了各州统治者必须是伊斯兰教首领。

(3) 马六甲州、槟榔屿州、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的宪法必须立法，规定各州的最高元首必须是伊斯兰教首领。

第 4 条 宪法为联邦最高法律，任何在独立日以后制定的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第二篇 基本自由

第 5 条 人身自由

(1) 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和自由权。

(2) 高等法院或者法官在接到被非法扣留的申诉后，必须受理有关的

申诉；除非法院认为该项扣留合法，否则必须下令将扣留者释放。

(3) 任何人被逮捕，必须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并准许其委托律师为其辩护。

(4) 任何人被逮捕，在未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羁押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三篇 公民权

第一章 公民权的取得

第 14 条 在“马来西亚日”前出生者，因法律的实施而成为公民。

第 15 条 任何符合《宪法》第 18 条规定之妇女，只要其丈夫是公民，均有资格向联邦政府提出申请后登记成为公民。

第 16 条 符合下列条件，年满 18 周岁以上，并在独立日之前在联合邦出生的人，均有权向联邦政府申请登记成为公民。

- (1) 在提出申请前 7 年中，在联合邦居住不少于 5 年时间者；
- (2) 有意永久居住在联合邦者；
- (3) 具有良好的品德并懂马来西亚语言者。

第二章 公民权的终止

第 23 条 公民权的放弃

(1) 年满 21 周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并已成为他国公民者，可以向联邦政府宣誓并登记放弃其联合邦的公民权。

(2) 在联合邦参与战争期间，未经联邦政府批准，不得登记。

(3) 未满 21 周岁的已婚妇女，参照第 (1) 项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 29 条 联合邦公民享有与英联邦国家公民同等的权利。

第四篇 联合邦

第一章 最高首长

第 32 条 联合邦最高首长及其配偶

(1) 联合邦必须有一名最高首长,其名称为“最高元首”,其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拒绝任何诉讼。

(2) 最高元首的配偶称为元首后,其地位仅次于最高元首。

(3) 最高元首必须由统治者会议选出,任期 5 年。并可随时向统治者会议提出辞职,或由统治者会议罢免。

第 33 条 联合邦副最高元首

(1) 联合邦设一名副最高首长,其名称为“副最高元首”,当最高元首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离开联合邦而不能行使其职权时,须由副最高元首代行其职责。

(2) 副最高元首必须由统治者会议选出,任期 5 年。如果于最高元首在位时当选,则其任期在最高元首任期届满时结束。副最高元首可以随时向统治者会议提出辞职。

(3) 在联合邦副最高元首当选任期内,如果最高元首的职位空缺,则其任期必须在该空缺被填补时届满。

第 34 条 最高元首不得处理以下事务:

(1) 除可以执行伊斯兰教首长的职务以外,不得行使其州统治者的职务。

(2) 不得担任有薪水和报酬的职位。

(3) 不得参与任何商业活动。

(4) 未经统治者会议同意,不得离开联合邦 15 日以上,国事访问除外。

第 36 条 国玺

最高元首掌管并使用联合邦的国玺。

第二章 统治者会议

第 38 条

(1) 统治者会议由各州元首组成。

(2) 统治者会议的主要职能: 1. 选举产生正、副最高元首; 2. 对国家政策、法律和官员的任命以及对宗教等问题进行审议。未经该会议同意,不得通过直接影响统治者特权、地位、荣誉和称号的法律。

第三章 行政权

第 39 条 联合邦的行政权被授予最高元首，并由最高元首、内阁或内阁委任的部长依法行使。国会可以通过立法将行政权授予其他有关人员。

第 41 条 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最高元首是联合邦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

第 43 条 内阁

(1) 内阁须由最高元首委任，并由若干部长组成。

(2) 最高元首任命其认为在下议院拥有多数议员信任的下议院议员为总理，并主持内阁。内阁的其他成员由总理从上、下两院议员中选出，并由最高元首加以任命。

(3) 内阁必须集体向国会负责。

第四章 联邦立法机关

第 44 条 国会的组成

立法权被授予国会，国会由最高元首和上议院、下议院组成。

第 45 条 上议院的组成

(1) 上议院必须由下列经选举和委任产生的议员组成：1. 由各州选出两名议员；2. 最高元首委任 40 名议员。

(2) 最高元首所委任的议员必须是对社会具有特殊贡献或在某个专业、商业、工业、农业、文体活动或社会服务方面具有特别成就的人员或少数民族代表。

(3) 上议院议员任期 3 年，不受国会解散影响。

(4) 上议院议员不得连任。

(5) 国会可以通过立法：1. 将每个州的议员名额增至 3 名；2. 各州选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选出该州的上议员；3. 减少议员名额或终止议员资格。

第 46 条 下议院的组成

(1) 下议院由 193 名民选议员组成。

(2) 民选议员的组成：1. 马来西亚各州（182 名），其中柔佛州 20 名，吉打州 15 名，吉兰丹州 14 名，马六甲州 5 名，森美兰州 7 名，彭亨州 11 名，槟榔州 11 名，霹雳州 23 名，玻璃市州 3 名，沙巴州 20 名，沙捞越州 28 名，雪兰莪州 17 名，丁加奴州 8 名。2. 吉隆坡联邦直辖区 10 名

以及纳闽联邦直辖区 1 名。

第 47 条 国会议员的资格

- (1) 上议院议员必须年满 30 周岁;
- (2) 下议院议员必须年满 21 周岁。

第 49 条 有关双重议员的规定

任何人不得同时成为国会上、下两议院的议员,不得被选为代表超过一个地区的下议院议员,亦不得被选为代表超过一个州的上议员。

第 55 条 国会的召开、休会及解散

- (1) 上次国会与下次国会召开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2) 最高元首可以命令国会休会或解散。

- (3) 国会任期 5 年,期满必须解散。

(4) 国会一旦解散,必须在 60 天内举行大选,必须在解散之日起 120 天内召开国会会议。

- (5) 国会所制定的法律,不得以国会休会为理由而失效。

第 56 条 上议院院长与副院长

- (1) 上议院院长和副院长可以在其任期内随时辞职。

- (2) 院长职位空缺或缺席时,由副院长行使职权。

(3) 当一名州立法会议员被选为院长时,其必须辞去州立法会议员的职务。

第 57 条 下议院议长与副议长

- (1) 下议院产生一名议长与两名副议长。

- (2) 议长和副议长可以在其任期内随时辞职。

- (3) 如议长职位空缺或缺席时,由副议长行使职权。

- (4) 当一名州立法会议员被选为议长时,其必须辞去议员的职务。

第 61 条 有关内阁与总检察长的特别规定

(1) 内阁成员有权成为国会上、下议院的议员,亦有权出席两院会议。

(2) 国会任何一院均有权委任总检察长或任何内阁成员成为该院所设委员会的委员,即使被委任者非该院的议员。

第 63 条 国会特权

- (1) 国会任何一院的委员会,不受法院的质询。

(2) 议员在国会会议中在其职权范围内享有言论自由,并不受法院约束。

第 65 条 上议院与下议院秘书长

- (1) 上、下两院各设有一名秘书长

(2) 上、下议院的秘书长由最高元首从联合邦普通公务员中委任，其任期可达 55 周岁。

第五章 立法程序

第 66 条 立法权的行使

- (1) 国会的立法，必须由上下两院通过。
- (2) 法案须在提呈给最高元首批准及加盖国玺后方能生效。

第六章 有关产业、契约与诉讼的权力

第 69 条 联合邦有关产业、契约与诉讼的权力

- (1) 联合邦有权取得、持有或处置任何种类的产业及订立契约。
- (2) 联合邦可以起诉或应诉。

第五篇 各州

第 72 条 立法议会特权

- (1) 任何州的立法议会的议事过程的有效性，均不受法院质询。
- (2) 任何人不得因其在立法会议议事过程中的言论，而受到法院的起诉。

第六篇 联合邦与各州的关系

第一章 立法权的分配

第 73 条 联邦与州法律的效力范围

(1) 国会可以为全联合邦或其任何部分制定法律，亦可制定在联合邦境内外均有效力的法律。

第 75 条 联邦及州法律的抵触

如果任何一州的法律与联邦法律发生抵触，则必须以联邦法为基准。

第 76 条 国会在特定情况下有权为州制定法律

(1) 国会为州制定法律的情况有：1. 为履行联合邦与其他国家所订立的条约、协议、协定，或者是为履行联合邦为其会员国的国际机构的任何